

《光明報》： 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

陳百齡**

摘要

《光明報》是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臺省工委」）在 1948 年間印行的一份地下報紙。這份報紙為蠟紙油印八開單頁，採不定時出刊，印量最多時達五、六百份，前後僅僅出版 21 期。1949 年 9 月間，軍警人員衝入基隆中學校園，破獲編印組織，並逮捕多名工作人員。《光明報》意外曝光，揭開了臺省工委組織瓦解的序幕。情治人員循線捕獲領導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臺省工委組織自此遭受致命破壞。因此《光明報》事件可說是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的主要轉捩點。本案件相關檔案在石室金匱中塵封幾十載，各種訊息真假難辨、透過網際網路廣為流傳。本文為正本清源，以維基百科辭條為出發點進行考察、勾稽口述訪談紀錄和近期公開的政治檔案，從新聞組織、團隊分工、內容來源、發行渠道等方面探究史料說法，期待能揭開這份地下報紙的神秘面紗。

關鍵詞：《光明報》、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白色恐怖、地下報紙、政治檔案、口述訪談、維基百科辭條

* 本文初稿曾以〈《光明報》起源考：檔案和口訪史料的交錯〉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22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薛宏甫先生協助調閱蒐集政治檔案，林元輝教授閱讀初稿、工作坊與談人林正慧教授給予修改建議以及匿名審查人提供審訂意見，使本文內容益臻周全完整，筆者在此謹向諸君表達誠摯謝意。本文之海外檔案史料蒐集，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移地研究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4-135-MY2），筆者敬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1 月 9 日。

- 一、從維基辭條說起
- 二、維基辭條提及的人物
- 三、維基辭條未曾引述的人物
- 四、政治檔案揭露的人物
- 五、拼湊《光明報》圖像
- 六、結論

一、從維基辭條說起

維基百科網站（wikipedia.com）是當代社會人們最常使用的資訊管道之一。這個網站建構在群眾智慧基礎之上，由網路使用者共筆建構和修改辭條，並透過多數讀者／作者合力守門把關、以保障辭條正確可信。¹ 雖然維基百科讓讀者彈指間便可取得歷史相關訊息，但有些學者對辭條可信度持懷疑態度。² 特別當訊息有誤而又無人更正時，不實資訊仍持續傳布，負面影響不可謂不大。本文擬聚焦的《光明報》辭條正是一例。

這則維基百科《光明報》辭條（以下簡稱「維基辭條」）總共 946 個字，分為六段。其中關於該報緣起共有兩段陳述，內容如下（參見圖一）：

¹ 維基百科平臺主要有三項內容政策以維持其資訊品質：（1）中立：觀點應持平、無差別待遇和編輯偏見，重要訊息應加註該項主題之可靠來源。（2）可查證：第三人可使用百科以確認其資訊來自可靠來源。（3）非原創：內容不包含辭條撰寫者原自創的研究結果。這三項原則讓撰寫者有規則可循，但卻將責任轉移至第三人，亦即所謂「可靠來源」身上。Diego Saez-Trumper, "Onlin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Role of Wikipedia," *Computers and Society* (29 Oct. 2019); retrieved 2 Feb. 2023, from <https://arxiv.org/abs/1910.12596>. 以及 Joseph Michael Reagle, Jr., *Good Faith Collaboration: The Culture of Wikipedia*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10).

² 例如，Roy Rosenzweig, "Can History Be Open Source? Wikiped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Pas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Bloomington) 93: 1 (June 2006), pp. 117-146; retrieved 12 Feb. 2023, from <https://doi.org/10.2307/4486062>.



圖一 維基百科網站《光明報》辭條截圖

資料來源：〈光明報〉，「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23年2月1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光明報>。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對國民黨感到失望而開始組織團隊，並加入共產黨。1947年9月，鍾浩東成立中國共產黨基隆中學支部委員會，學校不少老師都是幹部，後來擴大改組為「台灣省基隆市工作委員會」。1948年秋天開學後，鍾浩東籌辦批判國民黨政府的地下報紙《光明報》，內容主要在啟蒙台灣人及報導國共內戰實況，由呂赫若與藍明谷合作發行，省工委秘書林英傑擔任主筆。《光明報》由支持共產黨的志工以半夜張貼及發送的方式散布，也以各種方式寄發到台灣各地。此刊物由劉明資助蕭坤裕經營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呂赫若亦投入資金。

涉及「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的張金爵表示，《光明報》一開始是由她與賴瓊煙負責辦理。《光明報》原為內部秘密文件，內容來自蔡孝乾，她們二人負責刻寫印製，由賴瓊煙分發。原本只印20張給各小組，後來由於組織發展迅速，改由劉明投資的大安印刷廠印刷，大量四處發放。

上述辭條僅兩段陳述，但內容卻互相矛盾。首先，關於發行機構。《光明報》應有發行者。辭條第一段指陳該報屬基隆市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隆市工委會」）機關報，但又同段以及下一段則指該報主筆及素材非出自基隆市工委會，而是來自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臺省工委」）。到底臺

省工委和基隆中學支部，何者為發行機構？

其次，關於編輯團隊及分工。第一段提及該報由呂赫若與藍明谷合作發行，臺省工委秘書林英傑擔任主筆，但第二段卻又提及係張金爵和賴瓊煙二人負責實際刻寫印製。文中提出兩組人馬，一組人為呂赫若、藍明谷和林英傑，另一組則是張金爵和賴瓊煙。倘若兩組人同時間辦報，則兩組人馬之間關係為何？倘若兩組人馬並非同時間辦報，則孰先孰後？

第三，關於印刷方式。第一段稱由大安印刷廠印刷，但後段則稱由張金爵和賴瓊煙二人負責刻寫印製。「印刷」和「刻寫」表徵兩種不同印刷技術，前者是活字排版，後者則使用蠟紙油印，何以同一報紙卻同時用上兩種印刷技術？

對於細心讀者來說，上述辭條還有許多疑點無法澄清：（1）辭條指《光明報》為基隆中學／基隆市工委會發行的機關報。但許多文獻都指出，《光明報》既然發行範圍至全臺，為何由地方支部基隆市工委會發行，而非全臺組織和宣傳首腦的臺省工委？（2）維基辭條指基隆市工委會書記鍾浩東為籌辦者，但又指臺省工委秘書林英傑為主筆，到底由誰主責？（3）辭條指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張金爵和賴瓊煙負責刻寫印製鋼板，似指呂、張、賴同在一起辦報，但根據現有史料，這三人和基隆市工委會或基隆中學並無組織關係，如何合作辦報？（4）報紙要印刷才能發行，究竟這份報紙在哪裡？用什麼方式印刷？

上述辭條內容啟人疑竇，令人難以信服。照理說讀者應可從學術領域找到先前文獻以資釐清，但現存文獻著墨有限。早期學界文獻提及《光明報》，大致可以區分為兩個脈絡。一類屬於政治案件或組織的研究，例如出身情治單位並執教警官學校的裴可權，出身情治單位，也曾參與辦案，擁有一般史家無從取得的史料，在解嚴前成就一家之言。他在 1986 年撰寫《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一書，記錄 1949 年臺省工委遭破獲的來龍去脈，曾經較完整地描述《光明報》。³

³ 裴可權（1914-？），原籍湖南長沙，生於浙江杭州。1934 年就讀浙江警官學校正科四期，畢業後進入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先後擔任軍統局科長、忠義救國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科長及代主任、蘭州航檢所所長等職；1945 年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三期高幹系受訓，結業後歷任青島警察局海西分局分局長。1949 年 5 月起先後擔任臺北市警局第六分局分局長、臺北縣警局汐止分局分局長，以及苗栗縣警局竹南分局分局長，1956 年在竹南分局分局長任內因涉嫌貪污被人檢舉，調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督導，後遭免職。曾任教中央警官學校、政工幹部學校高級班。著有《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現代刑事偵查》、《刑法分則例證》等書。〈裴可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29-220000-0317。

解嚴以後從事政治案件研究的學者，則多將《光明報》視為已知的背景資訊。例如，林正慧探索 1950 年代臺灣左翼組織時，曾提及：「……省工委會於 1948 年秋秘密刊發地下油印刊物《光明報》，每月出兩期，以匿名的方式寄送各處，連當時身處苗栗鄉間的陳紹英都曾接觸過。……」⁴ 又如歐素瑛論及四六事件後的臺灣大學時，指出「……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在臺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以此為始，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⁵ 這類研究通常提及《光明報》作為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轉折，但因研究主題聚焦特定政治組織、案件或事件，往往將《光明報》當成時代背景或過場，鮮少深入探索這份報紙的諸多細節。

另一方面，有些戰後人物史研究，則將《光明報》單純當成人物履歷。例如，被稱為「臺灣第一才子」的呂赫若，經常被毫無考據地認為和《光明報》有關係。呂芳雄在《呂赫若日記》〈後記〉以及許俊雅編撰〈文學年表〉都記載呂「1948 年任《光明報》主編」，⁶ 又如李淑君探索 1950 年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提及張金爵「與賴瓊煙協助辦《光明報》」，將《光明報》當成張金爵的政治活動背景。⁷ 上述作品相同之處，在於《光明報》僅僅用於人物刻畫，卻未引述史料來源，亦未針對該報有更多說明。與此不同的作品，則見於林邑軒探索〈1948 年後的呂赫若〉專文，該文不僅敘明呂赫若被稱「主編」由來，也釐清大安印刷所並未承印《光明報》。⁸ 大體說來，先前文獻對於《光明報》著墨有限。有必要進一步探索這個主題。

本文就此展開一段史料探索之旅。筆者在此之前曾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白色恐怖事典小組撰寫辭條。閱讀相關素材過程中發現維基辭條內容諸多陳述

⁴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2009 年 3 月），頁 395-477。

⁵ 歐素瑛，〈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新北）12（2011 年 12 月），頁 34。

⁶ 呂芳雄，〈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頁 485、487；許俊雅編選，《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10 呂赫若》（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1），頁 48-49。

⁷ 李淑君，〈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2（2021 年 12 月），頁 75-148。

⁸ 林邑軒，〈1948 年後的呂赫若〉，收於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8），頁 208。

頗值商榷。因此本文擬以該辭條為起點從事考察：首先根據維基辭條引述來源比對史料，再透過該辭條未及引述的各種口述和檔案史料進行勾稽，期能澄清錯誤和矛盾。以下將針對該辭條提及的相關人物進行查證。

二、維基辭條提及的人物

從維基辭條引述書目，可知該辭條內容主要來自五本書籍，包括：（1）藍博洲 2001 年《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2）藍博洲 1991 年出版和 2016 年三度出版的《幌馬車之歌》；（3）曾健民 2015 年編寫的《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4）胡慧玲、林世煜 2003 年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以及（5）前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口述回憶《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其中，藍博洲作品是辭條主要引述來源。藍博洲自 1980 年代開始關注戰後臺籍左翼知識分子遭遇，他訪談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蒐集文獻史料，並以報導文學作品形式、開創政治案件研究先河。1991 年出版的《幌馬車之歌》，揭露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生平；2001 年《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介紹戰後初期文學作家呂赫若、藍明谷等人。2004 年出版《幌馬車之歌》（增訂版），聚焦報導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增補 2013 年訪談陳仲豪關於基隆中學案口述證言；2016 年出版《幌馬車之歌》第 3 版，同年再出版《幌馬車之歌續曲》，接續報導基隆中學案相關人物李蒼降、藍明谷、邱連球等人事蹟。⁹ 1991 年和 2001 年著作問世時，素材主要來自口述訪談；但 2016 年加入政治檔案。上述四本著作雖然都以報導文學面世，但藍博洲持續增補素材，也運用不同文體呈現事件樣貌。

維基辭條內容主要引述藍博洲 1991-2001 年間的著作。辭條涉及四人：鍾浩東、藍明谷、呂赫若，和張金爵，以下逐一分析。

（一）鍾浩東

維基辭條把鍾浩東當成《光明報》發行人，把基隆市工委會當成發行機構。

⁹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增訂版）；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 3 版）；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6）。

事實上，從目前僅存的版樣，報頭僅書寫「台灣光明報社」，並無發行人姓名（參見圖二）。維基辭條宣稱鍾浩東為《光明報》發行人，純屬推測。

鍾浩東（1915-1950）本名和鳴，出生於高雄美濃。日本明治大學肄業，抗戰期間和蔣蘊瑜（1921-1995）、蕭道應、黃怡珍等人偷渡至中國大陸參加抗戰，在



圖二 《光明報》第八期版樣

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1993），頁 133。參見《警備總部與國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82/1867/1。

第七戰區丘念台麾下任職，戰後返臺接收基隆中學、擔任校長，先後擔任基隆中學支部和基隆市工委會書記，迄於被捕。1949年9月間保密局破獲《光明報》之際，鍾浩東既是基隆中學校長，也是基隆市工委會負責人；那麼，他承擔《光明報》何種角色？

在藍博洲2001年的著作中，作者用一段情境式對話描述《光明報》緣起，對話主角是鍾浩東和藍明谷二人：

有一天，鍾浩東私下向藍明谷表示：「為了打破國民黨報紙對內戰消息的封鎖，同時也讓一般民眾對中國的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組織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辦一份報紙。」「我覺得，這的確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藍明谷非常同意，說：「據我所了解，二二八事變後，有一大部分的臺灣青年，因對國內政治不了解，思想還陷於沒有出路的苦悶當中，我們有必要指引他們臺灣該往何處去！

這樣，他們就在基隆中學，以刻鋼板、油印的方式，辦起《光明報》來了。藍明谷因為文筆好，對於國內的情勢又比一般人了解，就負擔起主要的撰稿工作；因為這樣，他既不再有時間，他的身份也不允許他在外頭從事公開的文學活動了」。¹⁰

既是「私下」的對話，應該沒有第三人在場。那麼這段話是誰說的？2016年《幌馬車之歌》第3版，作者自行揭開謎底。書中提及《光明報》緣起時，前基隆中學教職員李旺輝和鍾里志二人各有一段證言。李旺輝說：

那時，包括我在內，許多臺灣青年因為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再加上對國內的政治不了解，思想還陷於沒有出路的苦悶當中，為了打破國民黨報紙對內戰消息的封鎖，讓一般民眾對國內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我們就在基隆中學，以刻鋼板、油印的方式辦《光明報》。¹¹

¹⁰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309-310。

¹¹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217。

鍾浩東同父異母的兄弟鍾里志則說：

藍明谷文筆好，對於國內的情勢又比一般人了解，據我理解，他就負起主要的撰稿工作，因為這樣，他就不再有時間，身份也不允許，在外頭從事公開的文學活動。¹²

上述二人證言，無論內容或用字遣辭，和前引鍾、藍二人對話引述雷同。前書所稱鍾浩東和藍明谷「私下的」談話，實際上應該出自李旺輝和鍾里志二人口述。這段話語雖有助解釋《光明報》崛起時代背景，但由於藍博洲將情境設定為鍾浩東和藍明谷二人對話，很容易讓人逕為認定鍾浩東即為該報主責者，而藍明谷曾經參與其事。

藍博洲在同一書中更引述鍾妻蔣蘊瑜證詞、認定鍾浩東曾變賣家產為刊物籌措經費：

學校開學後，浩東他們便開始刻鋼板、油印《光明報》。為籌措印報經費，浩東把我們的房子賣了，然後，拿這筆錢到屏東，在媽祖廟對面，經營一家名為南台行的地下錢莊。¹³

另一位邱連球接受藍博洲訪問，也提及此事：「……浩東將南台行近三億舊台幣的資金，通過蔣蘊瑜的大姊夫，移轉至臺北一家林外科醫院生利息……」，由於通貨膨脹和錢莊倒債，3億舊臺幣資金只討回5千萬，事後鍾還賣土地償債。¹⁴此外，鍾浩東在1949年3月間創辦《新世代》雜誌，由基隆中學訓導主任陳仲豪主編，並由學校主任和老師撰文，刊物僅出版一期即告停刊。當時籌措有部分經費在支應《新世代》雜誌。¹⁵因此，蔣蘊瑜證詞提及的籌措經費到底為《光明報》或《新世代》？已不可考。

《光明報》繕印地點在基隆中學，鍾浩東為支部領導人，繕印工作由組織成員承擔，鍾本人曾為刊物奔走募款，故鍾不僅知情，可能也支援財務。但「知

¹²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217。

¹³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1-212。

¹⁴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28。

¹⁵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20-226。

情」和「財務資助」，並不等於「主其事」。倘若因為鍾浩東是基隆中學支部上級領導人，便逕為認定他為發行人；或將《光明報》視為基隆市工委會／基隆中學宣傳刊物，則未必符合實際情況，要這樣宣稱應該需要更多直接證據。本文認為鍾浩東雖然知情、甚或指成員參與其事，但未必就是《光明報》主責者。

（二）藍明谷

其次，維基辭條將藍明谷描述為《光明報》「協力編輯」之一，也頗值得商榷。藍明谷（1919-1951）本名藍益遠，生於高雄岡山農家，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後曾任教屏東枋寮公學校，1941年赴日求學，隔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即轉往中國華北，開始寫作。1946年10月自北平經上海返臺，任職教育會。隔年1月加入組織。二二八前夕經鍾理和介紹，進入基隆中學擔任國文教師。1949年基隆中學支部擴大為校內、校外兩支部，擔任校外支部書記。同年9月9日保密局發動逮捕前攜眷南下走避，流亡南部山區。1950年12月間出面投案。隔年5月2日在馬場町遭槍決。

到底藍明谷是否參與《光明報》編輯？藍博洲引述李旺輝、鍾里志證言，認定有此事；藍博洲更在2001年著作使用情境式對話的方式呈現《光明報》崛起背景，把藍明谷設定為對話參與方，可能讓人容易誤會他參與《光明報》。

然而，藍明谷在訊問筆錄中堅決否認自己參與《光明報》。1950年他受省保安司令部人員邢炎初訊問時，邢問：「光明報的情形你知道否」？藍答：「不知道」。¹⁶雖然筆錄只留下簡單對話，藍之否認也可能為求脫身而屬不得已之舉。不過，翻遍本案卷宗，無任何佐證可資認定藍參與辦報。但根據他人訊問筆錄以及其後判決書文件，官方認定藍明谷主責校外支部，吸收基隆市周遭地區漁民和礦工，從而官方未指控他參與辦報。

藍博洲書中也引述了這份訊問筆錄，這段訊問對話和藍博洲指藍參與辦報一事相互矛盾，卻未提供任何解釋。然而，在同一書中另一當事人陳仲豪則稱，基隆市工委會成立後由校內支部負責《光明報》，該支部係由陳主其事。官方檔案

¹⁶ 〈藍明谷訊問筆錄〉（1951年3月23日），《藍明谷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0/273.4/456；藍博洲，《愧馬車之歌》（第3版），頁234。

記載和陳仲豪證言較相符，亦即藍明谷主要參與發展組織工作，負責校外支部，包括基隆地區漁民和礦工支部。綜上所述，藍明谷擔任《光明報》編輯一事存在頗多疑點，較難採信。

（三）呂赫若

呂赫若（1914-1950），本名呂石堆，出生於臺中潭子富裕農家，1934年臺中師範學校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新竹、南投等地公學校。1939年赴日學習音樂，1942年返臺上班兼創作。戰後初期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三青團」），1946年1月經蘇新介紹入《人民導報》任職編輯，二二八事件後短暫出任北一女中音樂教師。1948年秋由陳本江吸收參加組織，隔年夏天和蕭坤裕共同開辦大安印刷所，同年秋轉入鹿窟山區。1950年9月間因遭毒蛇咬噬身亡。

藍博洲援引前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長女陳蕙娟口述，指呂和陳兩人在二二八事件後透過讀書會，創辦《光明報》。1947年陳文彬自警備司令部獲釋後，¹⁷借住在宋斐如遺孀區嚴華家中，呂和陳本為舊識，兩人在事件前曾在《人民導報》共事，呂參加陳所辦的讀書會，陳蕙娟則為呂赫若在北一女中音樂課的學生，她說：

呂赫若和陳文彬經常一起收聽新華社的廣播，瞭解大陸內戰的局勢演變，並且把它記錄下來，再刻蠟版，油印《光明報》，然後由她〔按：指陳蕙娟〕和妹妹，負責郵寄給包括國民黨高級官員的社會大眾。¹⁸

¹⁷ 陳文彬（1904-1982），本名陳清金，高雄岡山人。高雄燕巢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曾就讀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因號召罷課抗議軍國民教育遭退學。1924年經滬赴東京就讀法政大學社會系，1931年畢業後返回中國任教中國公學、上海復旦大學，並參與創辦《流火》月刊。1935年因避險東渡日本，執教法政大學，1945年戰爭結束後，參與籌備成立臺灣同鄉會和旅日華僑總會。1946年2月間舉家返臺，任教臺灣大學文學院和省立師範學院，並擔任《人民導報》總主筆，以及臺灣省通志館主筆。同年8月應學生家長力邀，擔任戰後臺北建國中學第二任校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人民導報》遭查封，出面交涉釋放學生，遭警備司令部囚禁，同年5月中旬始獲釋。1949年5月獲宋斐如遺孀區嚴華協助離臺，經香港、天津抵達北京。1950-1962年間任教於人民大學國文教研室，同時任職文字改革委員會研究員，中國語言學會理事。1962年8月任商務印書館編審，曾任第三、四、五屆全國政協委員，臺盟中央候補中央委員，著有《中國語讀本》。1982年11月11日病逝北京，享年79歲。參見藍博洲，〈遺恨未見九州同：建中校長陳文彬的道路〉，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281-312；許雪姬撰，〈陳文彬〉辭條，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23年2月2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670>。

¹⁸ 藍博洲，〈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頁130。

藍博洲引述陳蕙娟的這段話，從而主張《光明報》在二二八事件後由陳文彬和呂赫若所創，其中陳、呂二人收錄廣播稿，呂赫若負責繕寫蠟紙印刷。但這個版本除陳蕙娟證言外，缺乏其它佐證。《光明報》做為地下組織機關報，比一般刊物保密要求更嚴格，雖然藍、呂兩人都是戰後臺灣著名文人，但兩人若協力編輯，雙方必須相識相知，不過目前兩人史料已陸續面世，尚無史料顯示二人曾來往。維基辭條把呂赫若當成《光明報》編輯，可能還有另一原因，就是呂赫若和大安印刷所的關係。大安印刷所由呂赫若出面籌措資金，經煤礦鉅子劉明出資、由蕭坤裕負責經營。曾健民推測大安印刷所曾經承印《光明報》：

1948年底國共內戰形勢逆轉，印刷廠開始印地下報紙《光明報》向社會各階層廣為發送。1949年下半年開始，白色恐怖襲來，九月保安司令部特務先查獲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及老師編印的《光明報》，案情急速擴大，蕭坤裕先被抓，接著牽連劉明被抓。不知何故，後來保安司令部並沒有以涉「光明報」案，而以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罪名判刑。¹⁹

這段文字上下文彼此矛盾。一面說大安印刷所印刷《光明報》，另一面又說基隆中學教職員編印《光明報》。但一份報紙通常不會同時以兩種印刷方式付印，不僅未能證實大安印刷所承印《光明報》，反而讓讀者更一頭霧水。到底是誰印報紙？

首先，從官方緝獲實品（如圖二）、美國領事館報告（如圖四），並參照前述相關口述和供證，可知《光明報》係以蠟紙繕寫油印，而非出自活字印刷技術。戰後臺灣常用的印刷技術，以活字印刷和蠟紙油印為大宗。前者是將文稿以鉛字排版後，以動力機械大量複製印品，一次可印上千張。另一方面，後者則是由繕印者以硬筆將文字刻寫在蠟紙上，再以手工滾筒逐頁油印，一頁蠟紙最多印出300份左右成品。戰後臺灣的活字印刷設備數量少，設備笨重而不易轉移、也容易遭官方監控；另一方面，油印設備短小輕薄、易於轉移、又不容易引起注意，因此相當符合地下組織特性；就印刷目的來說，黨員教材則印刷頻率較少、

¹⁹ 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139-140。

不講求時效；而報紙配合時事宣傳，必須經常出報，重時效、不講求保存，兩種技術用途大不相同。按理，報紙不可能蠟紙油印和活字印刷並行，因此極可能是臺省工委區分兩種印刷出版品：手冊文件由大安印刷所承印；基隆中學支部則繕印《光明報》。

其次，臺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被捕後有一段口供提及大安印刷所。蔡孝乾說：

為了解決黨員的教育材料，必須自己來印刷，我就在三十八年夏天命陳本江負責籌設印刷廠，後來陳利用黨員蕭坤裕向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劉明籌得經費舊臺幣數億元，並利用黨員呂赫若在臺北市中正東路二段覓妥地址開辦大安印刷廠，先後印刷黨員手冊、開國文獻、中共十八週年紀念文獻等小冊，分發全省黨員閱讀，以提高黨員對中共的認識，後因蕭坤裕、劉明先後被當局捕獲，呂赫若、陳本江等在臺北不能繼續主持，該所遂停廠，但詳情我不是很清楚。²⁰

按上開口供，大安印刷所主要承印黨員手冊和中共文獻等印刷品，倘若《光明報》確為業務之一，按理蔡會提及，但口供中並無所見。可推測大安印刷所和《光明報》無涉。

最後，就情治單位辦案常規而言，大安印刷所倘若和《光明報》有關，此為顛覆事證，則當局逮捕蕭坤裕、劉明二人到案後，必然繼續追究是否以及如何辦報，以落實指控顛覆事證，但從蕭坤裕案的訊問筆錄以及後續審判書文件，均未提及官方針對任何印報進行指控。由此可反證，大安印刷所並未涉及《光明報》。

綜上所述，維基辭條宣稱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光明報》的陳述有誤。錯誤來自兩個脈絡：一是引述藍博洲作品關於陳蕙娟宣稱呂赫若和陳文彬在二二八事件後創辦《光明報》，其次則是大安印刷所承印臺省工委文件手冊，推論呂赫若為《光明報》編輯。大安印刷所並未承印《光明報》，再加上呂赫若未曾和藍明谷有過交集。因此，維基辭條關於「呂赫若和藍明谷協力編輯」陳述，應無根據。

²⁰ 〈蔡孝乾自白書及供詞〉，《蔡孝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2/001。

(四) 張金爵

維基辭條引述〈省工委風雲之女〉張金爵口述，指其曾擔任《光明報》繕印和發行工作，由於張數度受訪口述內容皆不同，涉入程度故人疑竇。

張金爵（1923-）又名張彩霞，彰化快官人，幼時為大戶人家領養。快官公學校畢業後赴臺中市，戰爭結束後偕同賴瓊煙前往臺北陸軍醫院擔任護士，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離職，由廖瑞發吸收加入組織，進入臺北司機工會擔任會計。1949年春天因組織破壞返鄉，隔年10月間被捕。軍事法庭認定為「非法顛覆」，判處15年有期徒刑。

維基辭條引述張金爵在《白色封印》一書中的口述資料。其實她在2001-2014年間接受三次口述訪談。第一次在2001年10月，由胡慧玲、林世煜夫婦訪談；第二次在2002年9月，由林至潔訪談；第三次訪談，則在2014年3月由林聲洲主訪。三次訪談均曾提及《光明報》。

胡慧玲、林世煜於2001年10月間首度訪問張金爵，內容收於《白色封印》這本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集。張金爵談及《光明報》時說道：

賴瓊煙和我兩人也負責辦《光明報》。《光明報》是內部秘密文件，由蔡孝乾提供資料，我們兩人又寫又印，賴瓊煙出去分發。一開始只印二十張，一個組一張；到後來，印六十張還不夠，可見組織發展多快，只好由劉明介紹的印刷廠承印。²¹

2002年9月間，林至潔為「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訪談受難者。張金爵再度接受訪談，她說：

那個時候，賴瓊煙為了黨務忙碌，加上要負責印製分發《光明報》，以及各種聯絡事項，有時候好多天我們都沒有碰面。所以在生活上會感覺孤單寂寞，那時候我們印《光明報》，不是用打字的，而是在鋼板上一字一字地刻印，大部分報務都是賴瓊煙負責的，我也偶而會幫忙印報，印好之

²¹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17。

後，就由蔡孝乾和賴瓊煙分送到全島各處。²²

2014年3月林聲洲代表政治受難者互助會第三度訪問張金爵時，她又提及自己在《光明報》產製過程的角色：

他〔按：指蔡孝乾〕需要一個秘書協助做電報跟聯絡的工作，要用女性，想從我們兩個選一個，問我跟賴瓊煙誰要過去他那邊，廖瑞發就讓我們抽籤，他做了兩張籤，一張寫「內」，一張寫「外」給我們兩個抽，賴抽中「內」而我抽中「外」，於是我被安排進入「司機工會」工作。當時《光明報》是蔡孝乾的主要業務，報紙大都是用手寫的，我也幫忙印，整版都是紅色的。賴瓊煙主要是協助《光明報》的工作。²³

口述有一點值得注意，張說「一開始只印二十張，一個組一張；到後來，印六十張還不夠」，表明《光明報》印製數量歷經不同階段。

張金爵的陳述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她在訪談中具體指出，《光明報》由臺省工委直屬支部負責：由省工委核心幹部根據廣播和文件，再將文稿刻寫在蠟紙上油印成報，地點則位於南京東路巷弄內民宅。至於張金爵認為是移轉至「劉明介紹的印刷廠〔按：即大安印刷所〕」，倘若由大安印刷所承印，則應該是活字印刷。但目前並無此版本可資佐證。

其次，張本人關於參與《光明報》的講法前後互相矛盾。2001年胡惠玲、林世煜採訪時，張說她和賴瓊煙兩人「負責」辦報，她和賴「兩人又寫又印」，兩人勞務似乎大致相當。但2002年林至潔採訪時，又稱：「賴瓊煙為了黨務忙碌，加上要負責印製分發《光明報》，以及各種聯絡事項，有時候好多天我們都沒有碰面」，在這個版本中，似乎賴瓊煙才是報務負責人。當2013年林聲洲採訪論及此事，張又說廖瑞發讓兩人抽籤，賴抽中內勤，自己抽中外勤，嗣後即派往司機

²² 林至潔訪問、黃美滋記錄，〈張金爵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290-291。

²³ 林聲洲採訪，黃鈺傑、李高賞記錄，〈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本／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213-231。

工會工作。由此可知，張和賴曾抽籤分工，此後任務即不相同。但可推知賴瓊煙主責抄錄廣播稿等工作，人力不足時則張也會幫忙。張金爵訪談三個版本說法不一，正符應林傳凱所稱「多版本」口述訪談典型。²⁴

張金爵在訪談中曾經提及，身處在政治案件的漩渦之中，苟全性命之道在「欺官瞞父」，意謂至親到官府都不可講實話。她和賴瓊煙關係密切，但深知一旦在訊問中提及賴瓊煙，便無法脫身。因此在刑訊時虛構人物「謝必生」，一路緊咬不放，得以在亂世中保全性命。張金爵在訪談中揭露和參與《光明報》的賴瓊煙之合作關係，訪談內容可謂虛虛實實，因此在採用其口述時，必須相當保留。²⁵ 維基辭條引述單一口述版本而未進行交叉比對，可能放大受訪者參與程度，恐有誤導讀者之嫌。

以上維基辭條多引述鍾浩東、藍明谷、呂赫若、張金爵等人的角色，大多引自藍博洲早期著作，包括1991年出版的《幌馬車之歌》以及2001年出版的《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但當時藍所收錄人物資料有限，後來版本進行增補，修正先前缺漏，維基辭條卻未隨之引述，引述書目始終停留在藍早期作品範疇。

三、維基辭條未曾引述的人物

2000年中期，政治案件相關口述歷史作品發展蓬勃，許多政治受難者以及事件當事人都陸續受訪，《光明報》相關史料素材也陸續浮現。藍博洲2016年再版的《幌馬車之歌》、《幌馬車之歌續曲》，以及其後的書寫提及三個關係人和《光明報》，這三個人未曾被維基辭條引述，但其證詞相當關鍵。分別是陳仲豪、徐懋德，以及李蒼隆。

（一）陳仲豪

藍博洲2016年《幌馬車之歌》再版，書中增加一位報導人，亦即時任基隆中

²⁴ 林傳凱，〈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79-116。

²⁵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2015年8月），頁20-27。

學校內支部書記陳仲豪（1923-2021）。他是廣東省揭陽人，出生於商賈家庭，先後就讀汕頭大中學、韓山師範學校，1942年考上廣西大學農學院，戰後轉往上海就讀復旦大學。1947年9月應昔日同窗張伯哲邀請渡海來臺，經丘念台女婿王致遠推薦，赴基隆中學擔任生物教員兼訓導主任。隔年5月鍾浩東校長調任基隆市工委會後，負責基隆中學校內支部。²⁶1949年9月初保密局逮捕鍾浩東等人，陳仲豪及早獲得訊息走避南下，在張伯哲、謝漢光協助下化名「林辰康」搭機於同年10月間返粵，此後任教汕頭華僑中學，並參與籌辦汕頭大學，晚年擔任汕頭大學圖書館館長。²⁷2013年春作家藍博洲訪談陳仲豪。2021年陳仲豪過世時，藍博洲曾撰文提及陳仲豪自述參與《光明報》過程：

（《光明報》）於1949年初轉移到基隆中學，負責傳播解放戰爭的確實消息和中共中央的聲音。台灣省工委成立一個3人編輯組，讓林英傑領導在台北地區工作的李絜（徐懋德）和我，負責組稿、編輯和印刷的工作。林英傑負責收聽延安發出的電訊，讓李絜把紀錄稿帶到基隆中學，交我審稿、排版，再交給學校職員鍾國員和張奕明刻鋼版，然後在後操場山坡上的宿舍或山旁的一個洞穴裡油印。有時，我也到那裡，幫忙清點份數，或是燒毀蠟紙底稿、清洗印刷工具等等。²⁸

陳仲豪自述指出三點：（1）發行機構：《光明報》是臺省工委而非基隆中學中學的組織刊物；（2）發行時程：這份報紙發行後歷經兩個階段：1948年間由臺省工委直接發行這份刊物，1949年初印務轉移至基隆中學；（3）任務分工：臺省工委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核心成員包括：林英傑、陳仲豪、李絜（外省李／徐懋德）。其中，林英傑隸屬臺省工委直屬部門，負責蒐集素材和撰稿；李絜隸屬學生工作委員會，負責在臺北、基隆間傳送文稿資料；陳仲豪是基隆中學校內支部書記，帶領張奕明和鍾國員等基隆中學教職員從事繕印事務。

²⁶ 1948年寒假期間，陳仲豪經張奕明介紹，在基隆中學宿舍初次見到林英傑。陳仲豪說，「自從這次晤面之後，除了鍾浩東，林英傑就是我從事地下工作的直接領導人。」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3。

²⁷ 陳仲豪，《陳仲豪教育文選》（香港：藝苑出版社有限公司，2017）。

²⁸ 藍博洲，〈送別陳仲豪先生〉，《台聲》（北京）2021:5（2021年3月），頁93。

陳仲豪一方面受基隆市工委會鍾浩東領導，另一方面在辦報事務上，則由林英傑直接領導，從陳仲豪自述可知，他平時由基隆市工委會領導，辦報事務則由臺省工委領導，即所謂「雙線領導」模式。此外，陳仲豪也提出先前史料所缺乏的若干細節：包括所謂「廣播」是指「延安發出的電訊」；李絜擔任遞送資料的交通員，以及人員分工細節，陳仲豪負責審稿、排版，鍾國員和張奕明繕寫、油印。印刷地點則在基隆中學後山宿舍或山洞。

李旺輝是陳仲豪當年基隆中學同事兼黨內同志。²⁹ 李旺輝曾於1987年和1996年間兩度接受藍博洲訪談，他提及《光明報》產製過程，頗能呼應陳仲豪證言：

據我所知，《光明報》的編印，首先是由字寫得快又清楚的教學組幹事張奕明，通過短波收音機收聽新華社廣播，抄錄重要時事新聞。然後，基隆中學支部三名支部委員之一的陳少麟老師，根據這些消息編輯報紙內容。最後，交由男職員鍾國員刻鋼板、油印。通常是一張蠟紙印三百份。印好之後，基隆中學和基隆市方面，由我們自己派人分發。其餘都送到臺北，再由臺北方面轉寄全省各地組織，原則上一個小組一份。³⁰

李旺輝訪談中提及印報分工過程細節，包括刻鋼板、油印等，和陳仲豪所述相符，他更指出報紙由基隆中學支部人員派送至基隆本地，「其餘報份轉送臺北，再轉送各地組織」，運送對象是以小組為單位。但值得注意的是，李雖提及基隆中學同事張奕明、鍾國員等人，但卻未提及更高層的林英傑、李絜等人。顯然視野受當時組織層級侷限。

（二）徐懋德

另一位和《光明報》有關的人是徐懋德（1920-2018）。他籍貫江蘇吳縣，1938年海門中學畢業後就讀上海交通大學，1942年加入蘇北新四軍。隔年起以任教中學為掩護，從事蘇州地下工作。國共內戰期間擔任蘇州縣委，因身分暴露撤

²⁹ 李旺輝（1922-）出生於高雄美濃農家，日本宮崎工業學校畢業後就讀東京研數專校。1946年3月間返臺後，先後任教高雄中學、高雄高工。1947年春，由鍾浩東校長延聘至基隆中學擔任數學教師。隔年9月由鍾里志介紹加入組織，擔任陳仲豪的副手。1949年9月案發後逃亡南部山區，一年後被捕。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3。

³⁰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3版），頁213。

出蘇州，經上級安排，和蔡孝乾共同渡海前來臺灣。³¹抵臺後化名李絜（綽號外省李），掌臺省工委學生委員會（簡稱「學委會」），專事學生運動。任職期間陸續在臺大、臺師大等校成立支部，並安排成立「新民主同志會」。1950年臺省工委組織陸續遭破獲後，潛返中國大陸，此後任教西安交通大學迄於退休，2018年病逝天津。³²

2017年徐懋德受徐博東和藍博洲訪問，提及他在1948年初開始和基隆中學聯繫，「幾個月後，蔡孝乾又改派別人負責基隆中學的工作，當時基隆中學的陳仲豪和林英傑負責編印《光明報》。」³³徐懋德自述確認兩件事。首先，《光明報》在基隆中學繕印期間，林英傑和陳仲豪是刊物內容的實際負責人；其次，徐懋德負責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和基隆中學支部之間聯繫工作，他離開臺北之後，工作轉交李蒼降。

（三）李蒼降

李蒼降（1924-1950），出自臺北蘆洲李氏家族，李友邦堂姪，曾化名賴慶鐘。臺北第二中學校畢業後任教蘆洲公學校。1944年因閱讀禁書遭日本憲兵逮捕入獄，戰後參加三青團。1946年赴浙江求學。隔年二二八事件後返臺，年底加入組織，並受組織調派經營花蓮礦場。1948年9月返回臺北受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聘用，擔任採訪員。隔年5月擔任基隆市工委會委員，1950年8月15日遭逮捕，同年10月14日和鍾浩東同在馬場町遭槍決。

關於李蒼降在《光明報》的角色，藍博洲在2016年著作引述裴可權的說法，指出李蒼降曾在林英傑領導下參與部分文稿工作。³⁴裴可權寫道：

……（李蒼降）受上級李某〔按：李絜，徐懋德化名〕指揮，化名賴慶鐘，偕妻住在南京東路，掩護匪幹林英傑（化名吳永祥，係匪「臺灣省工委會」秘書），擔任林英傑與李某的聯絡交通，並協助林英傑抄寫匪偽

³¹ 陆天虹，〈从一张老照片谈起：记苏州徐懋德同志的革命家庭〉，收於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編，《陆天虹文集》（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頁609-619。

³² 徐博东，〈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台声》2021:8（2021年4月），頁93。

³³ 徐博东，〈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頁93。

³⁴ 藍博洲，〈愧馬車之歌續曲〉，頁64-65。

「新華社」廣播資料。……³⁵

裴可權具體指出，李蒼降一方面屬基隆市工委會成員，受鍾浩東領導，負責吸收黨員。但另一方面又受學生工作委員會李絜領導，擔任林英傑的聯絡人，並協助從事文稿資料整理，以及掩護直屬部門的活動。徐懋德和李蒼降一方面隸屬學生委員會，另一方面在《光明報》事務部分則受林英傑指揮。

李蒼降舊友韓佐樑 2014 年接受「政治受難者互助會」訪談，也揭露李蒼降和《光明報》的關係。韓佐樑是浙江青田人，和李是杭州高中同學。1947 年來臺，隔年經李介紹參加組織，1970 年因「參加叛亂組織」被捕，處 10 年有期徒刑。他接受訪談時提及：

「……過沒多久，李蒼降就邀我參加地下黨，並帶我到羅斯福路巷子裡一間日式破矮房印《光明報》的地方。李蒼降把鑰匙一插，門一開，燈打開後，給我看裡面的印刷設備，並找幾張舊的《光明報》給我……」。兩人談完之後，「李蒼降說要我給《光明報》寫一些文章，後來我寫完文章就親手把稿子交給他，不敢用寄的。我給《光明報》寫的文章內容大都關於國民黨在大陸貪污的情況，也不是每一期都有，時間也很短。……」³⁶

韓佐樑的口述資料揭露以下三點：（1）李蒼降的確涉入《光明報》，除了擔任交通傳遞稿件，也徵集稿源，說明當時地下組織分工較為模糊；（2）李蒼降向韓佐樑拉稿如果為真，說明《光明報》訊息來源除抄錄新華社廣播或引述黨內文件，也可能偶爾使用外稿；（3）報紙產製地點，除官方破獲的基隆中學和南京東路民宅，也一度安排在其它地點。

傳統臺省工委下轄組織一般採「單線領導」原則，但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等人因從事《光明報》，其組織身分則迥異於一般組織成員。他們同時受到所屬工委會和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領導，係屬「雙線領導」，可說是臺省工委組織發展的特例。

³⁵ 裴可權，〈肅謀行動憶往：早年基隆「工委會」破獲記詳〉，《中央日報》，1981年5月16日，第4版。

³⁶ 張立本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2014年未刊本），頁392。

綜上所述，維基辭條陳述，大量引用藍博洲報導文學早期作品。當時檔案史料尚未公開，口述訪談有限，因此內容多有偏誤。但他後期作品增補多項史料，同時也引述部分官方檔案，讓《光明報》輪廓更明晰，維基辭條卻未與時俱進更新，錯誤和矛盾訊息繼續存在辭條之中。

四、政治檔案揭露的人物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管局」）自 2002 年以來七度徵集政治檔案，成為政治案件研究的核心文件，包括訊問筆錄和自白書等漸次釋出。³⁷ 這些檔案史料讓研究人員之後得以縝密比對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的記載。以下本文將以 2018 年以來檔管局釋出的檔案史料為基礎，篩選出《光明報》的相關事證，試做進一步論述。

政治檔案開放之後，歷史學者多了比對先前文獻的證據管道。根據上述人名查詢檔管局的檔案目錄，發現當事人檔案分散於數個案件，其中最有關的案件有四：（1）林英傑等叛亂案；（2）季滢等案（或稱「破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3）陸有勝等匪諜案，以及其它檔案的供證。

（一）林英傑供證

林英傑供述出自「林英傑等叛亂案」。他本名林邦富，祖籍廣東揭陽，1913 年生於泰國曼谷的醫生家庭；曾使用陳啄玉、陳禮銳、胡坤、林思源、吳永譯等

³⁷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提供的「歷次政治檔案徵集情形一覽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檔案徵集始於 2002 年，迄今（2022 年）總共徵集 6 次。該局最近一次徵集檔案在 2018 年，自 33 個政府部門清查 13 萬 7,805 案，係歷年徵集數量最多的一次。其中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未列檔保存文件中發現許多先前未列管的訊問筆錄。雖然該批徵集檔案已奉核解密，但目前大多數檔案都由被徵集機關數位化程序。因此政治檔案史料清查和建檔仍在進行中，從而政治檔案應可視為「新出土」的史料。參見陳百齡，〈再探戒嚴時期蒙難新聞人的整體樣貌：以政治檔案為核心的研究舉隅〉，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主辦，2021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解封傳播：傳播學的本土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2021 年 6 月 26 日），頁 5。以及林邑軒，〈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佈〉，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解促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41-60。

化名。年輕時因愛寫詩，人稱「大眾詩人」。³⁸集美高中畢業後，曾就讀廈門大學，其後在粵東擔任小學教員多年。1940年自廣東經上海轉往蘇北，最先投身地方教育，1946年由中共華中局挑選赴臺工作，同年4月和臺省工委成員張志忠、洪幼樵等人同時渡臺。³⁹抵臺後曾在彰化、臺南等地以教員為掩護發展組織，1947年11月因下線被捕、形跡敗露而匆促離臺。1948年夏天香港「臺灣工作幹部會議」結束後，再度奉派來臺，數月後創編《光明報》。⁴⁰隔年基隆中學支部遭破獲後開始逃亡，1950年4月4日在臺中市被保密局逮捕，同年7月21日和許振庠、何顯、吳彬泉等共四人，在馬場町刑場同遭槍決。⁴¹

林英傑二度來臺，主要負責省工委內勤工作。他和蔡孝乾的關係密切，蔡在泉州街住宅落網前，曾差遣任職警官的吳彬泉前往偵查，林、蔡兩人則一同在旁窺伺。林英傑在臺中市被捕後，保密局詳細訊問他，這份筆錄對《光明報》描述甚為詳盡：

香港召開臺灣工作會議之後，我又被調派來臺，派住臺北市南京東路119巷5街4號，辦理省工委內勤工作，負責收聽新華社廣播新聞，并錄編後作為省工委參考資料，數月後創編《光明報》，為不定期油印品，作為省工委對群眾的宣傳刊物，每期出五百至八百份不等，在基隆中學繕印（負責人為張奕明），出至第十八期，於卅八年八九月間，因基隆中學組織被破壞而告停刊，我負責的主要工作也就此失去。⁴²

同一份筆錄也提及，他在南京東路工作時，領導的羅定天、賴瓊煙，以及基隆中學支部的李蒼降等三人的角色，筆錄記載：

³⁸ 〈許榮（許敏蘭／東敏蘭）訊問筆錄〉（1950年3月2日），《蔡孝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1/028。

³⁹ 〈林英杰〉，收於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編，《血沃寶島：中共台灣英烈》（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頁125-138。

⁴⁰ 〈林英傑訊問筆錄〉（1950年7月8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⁴¹ 〈核定林英傑死刑〉，國防部（39）勁助字第503號代電（1950年7月18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015號文（1950年8月5日）簽報死刑執行期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⁴² 〈林英傑訊問筆錄〉（1950年7月8日），《林英傑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34。

在南京東路有羅定天、賴瓊煙、李蒼降等三人幫我抄寫文件或負責掩護省工委開會等任務，李蒼降另有組織工作是受外省李〔按：即李絜／徐懋德〕領導，我不直接負責。⁴³

林英傑在偵訊中所做的供證，和陳仲豪多年後的自述可以對接而無矛盾。林英傑供詞指出《光明報》是不定期出刊的油印品，報導來自新華社廣播和省工委參考資料；在基隆中學繕印，每期發行五百至八百份，共出 18 期。

值得注意的是，林供詞中提及羅定天、賴瓊煙、李蒼降，並稱基隆中學繕印的負責人為張奕明，卻未提及陳仲豪，此點並非偶然。前文述及陳仲豪擔任基隆中學實際負責《光明報》報務，但林英傑卻指負責人為張奕明，兩種說法似有出入。若觀察被捕時序，林英傑在 1950 年 4 月 4 日被捕，當時羅定天、賴瓊煙夫婦以及李蒼降均在同年元月間先後被補，而張奕明等人早在 1949 年 12 月間被捕並隨即遭槍決。林英傑供證只提及已遭逮捕者，並將負責人推給張奕明，可能用意在於擾亂或阻斷當局追查同志。

（二）羅定天、賴瓊煙夫婦供證

和林英傑同在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和《光明報》相關的還有兩人，分別是羅定天和賴瓊煙。兩人是夫婦，他們的供述出自「季澐等案」。本案發生於 1949 年 12 月間，同案被告還包括季澐、王義火、黃宗義、黃石巖、徐淵琛等人，這個案件被官方文書稱為「季澐等案」或「破獲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

羅定天（1922-1950），曾化名羅美堃，雲南昆明人，昆明市立小學畢業後曾擔任實習生、電匠，再入交通部電信管理局機務佐、報務員，抗戰期間擔任航空委員會准尉報務員，派往越南河內工作，戰後返回昆明任職電信管理局。1946 年調任臺北電信管理局，1950 年 1 月初和妻賴瓊煙同時被捕，同年 11 月 18 日槍決。保密局訊問筆錄顯示，⁴⁴ 羅定天來臺之後，在 1947 年 6 月恢復組織關係，先後由張志忠和季澐領導，隔年 8 月，張志忠把羅定天介紹給林英傑，此後由林領導羅

⁴³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⁴⁴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 年 1 月 11 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和其妻賴瓊煙。訊問筆錄中，羅具體提及林英傑當時在臺省工委所承擔的任務：

陳啄玉〔按：即林英傑〕負責省委機關調查研究工作，和老鄭〔按：蔡孝乾化名〕直接聯繫，惟對基隆、臺北二地仍有領導或聯繫關係。⁴⁵

羅在訊問筆錄中，也提及林英傑交付給自己的任務：

陳〔按：林英傑〕和我同住於臺北市南京東路119巷5街4號，我做剪報、收聽新華社廣播，整理黨內文件及經濟資料等工作……。⁴⁶

賴瓊煙（1925-1950），化名李玉珍，生於臺中市。臺中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畢業，19歲受日軍徵召赴香港，擔任日本陸軍醫院看護助手。1944年返臺中故鄉，戰爭結束後和張金爵共同任職聯勤總部醫院物品管理室，1947年6月辭職，經廖瑞發介紹加入組織，隔年6月間由張志忠妻季澐做媒，嫁給羅定天。8月婚後起住在南京東路巷街內。關於組織內的角色，賴瓊煙訊問筆錄寫道：

工作上是由羅領導，除掩護工作外，還做些陳啄玉〔按：即林英傑〕交給我抄寫的新聞紙上及新華社廣播的資料。所以實際上我和羅定天同歸陳啄玉領導。⁴⁷

張金爵口述指出，賴瓊煙和羅定天在被捕前生下一子，當時由古亭謝桂林醫師接生，蔡孝乾替這個新生兒取名為「羅明」，以紀念賴瓊煙曾經參與《光明報》。⁴⁸張金爵口述證言關於賴瓊煙參與辦報事證，和賴瓊煙本人口供相符。

根據林英傑、羅定天，以及賴瓊煙三人在訊問筆錄中的供述，大致上可勾勒出南京東路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工作成員和作業情況：位在臺北市南京東路巷弄內的臺省工委直屬部門，林英傑帶領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根據剪報、廣播抄錄

⁴⁵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年1月11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⁴⁶ 〈羅定天訊問筆錄〉（1950年1月11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⁴⁷ 〈賴瓊煙訊問筆錄〉（1950年1月10日），《季澐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3/276.11/110。

⁴⁸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頁117。

稿製成新聞報導素材，原先由直屬部門直接謄寫油印，後來因需求量增，改由李絜、李蒼降等人送往基隆，再由基隆中學校內支部陳仲豪率領的編印小組負責後續編寫、印送等工作。

（三）張奕明、鍾國員供證

張奕明、鍾國員二人供述出自「陸有勝等匪諜案」，這宗案件由數件公文彙整而成，其中一案被稱為「奸匪案」，該案係 1949 年 11 月 20 日保密局上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一份公文，案由為〈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包括保密局逮捕的 35 名嫌犯姓名的年籍、口供事證，以及該局擬具的處理辦法（參見圖三）。⁴⁹ 這份名單以張奕明為首，鍾國員次之，此外包括羅卓才、談開誠、方弢、鍾浩東、邱連球、王明德、戴傳李等人。公文所列人名除基隆中學支部成員，還包括成功中學支部，以及臺大法學院支部成員。名單排序尤其值得注意，按當時判決書或呈核公文成例，人名排序越往前，則代表辦案人員認其情節越重大，或者涉案越深。公文呈報 35 個人名，張奕明和鍾國員分列一、二，反映當時辦案的保密局人員認定張、鍾兩人為本案主嫌。身為基隆市工委會書記的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反而僅名列第十八。可見保密局簽報公文時，將焦點放在《光明報》。張奕明和鍾國員二人涉案事證，主要來自個人口供。

張奕明（1919-1949），本名張瑞芝，廣東普寧人。14 歲加入中國共產黨，⁵⁰ 廣西桂林青年中學畢業，曾經任教廣西百色中學、廣東梅縣南口中學等校。1945 年冬和丈夫方弢（1912-1951）來臺，經前南口中學同事鍾國員引紹，至基隆中學擔任教務處幹事。⁵¹ 1949 年 9 月 9 日被捕，同年 12 月 10 日和鍾國員、羅卓才、談開誠等四人同遭槍決。公文中關於張奕明供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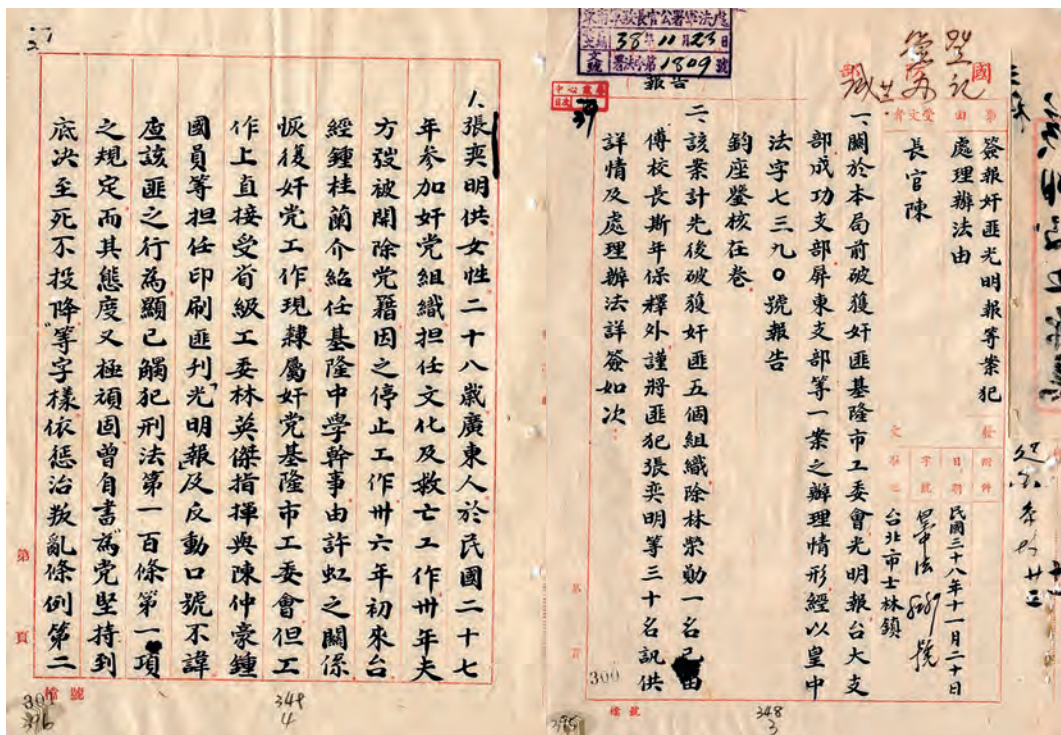
現隸屬奸黨基隆市工委會，但工作上直接受省級工委林英傑指揮，與陳仲豪、鍾國員等擔任印刷匪刊《光明報》及反動口號。⁵²

⁴⁹ 〈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皇中法字第 8289 號文（1949 年 11 月 20 日），《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⁵⁰ 根據鍾浩東妻蔣蘊瑜陳述，參見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第 3 版），頁 270。

⁵¹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編，《血沃寶島：中共台灣英烈》，頁 29-38。

⁵² 〈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皇中法字第 8289 號文（1949 年 11 月 20 日），《陸有勝等匪諜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圖三 國防部保密局簽報《光明報》處理辦法公文卷宗

資料來源：〈簽報奸匪光明報等案犯處理辦法由〉（國防部保密局 1949 年 11 月 20 日皇中法字 8289 號文），《陸有勝等匪謀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同案被捕的鍾國員（1919-1949），籍貫廣東蕉嶺，畢業於梅縣東山中學，後任職於同縣南口中學，曾和方弢、張奕明共事，抗戰期間加入丘念台領導的東區服務隊。⁵³戰後渡臺，任職基隆中學教務處幹事。1945 年底方氏夫婦來臺時，引介兩人至基隆中學。1949 年初回歸共黨組織。同年 9 月 2 日遭保密局逮捕，12 月 10 日槍決。鍾的供述如下：

與陳仲豪、張奕明等負責印刷《光明報》及反動口號，由余〔按：鍾國員〕擔任抄寫鋼板、陳仲豪擔任編輯，張奕明擔任印刷及發行……。⁵⁴

⁵³ 徐博東，〈東區服務隊紀念亭及紀念牆〉，收於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臺北：人間出版社，2019），頁 115-119。

⁵⁴ 張立本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頁 392。

上述張奕明和鍾國員供證，指出當時基隆中學的地下黨組織負責後端的編輯、印刷和發行。具體而言，陳仲豪擔任編輯、鍾國員擔任抄寫鋼板，張奕明同時擔任印刷及派送報份的工作。這份供證直指基隆中學繕印作業的分工，和前述陳仲豪、李旺輝等人的自述對照，內容已經極為相似。

這份供證內容，除成員分工和其它證據可資比對並相符之外，更值得注意的則是「組織的雙重隸屬關係」。過去所知共黨組織聯繫，均採列寧式革命組織的「單線領導」，⁵⁵但這份供詞透露了當時陳仲豪、李蒼降、張奕明、鍾國員等人的「雙重隸屬」。也就是說，陳、李、張、鍾等四人一方面為基隆中學支部成員，隸屬基隆市工委會指揮；但在《光明報》工作方面，則直接受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林英傑指揮。李蒼降則身兼學委會和基隆中學支部雙重關係。這種雙重隸屬關係，在當時地下黨「單線領導」為主的組織關係中，相當罕見。

（四）其它檔案史料的供證

除了前述林英傑、張奕明與鍾國員、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等人的供證，政治檔案中還有許多當事人供證提及《光明報》，這些供證大都和發行／流通過程，通常僅有一兩句話，因此本文不擬詳細介紹當事人，而是根據流通分類，引述當事人供證。

根據現有檔案，《光明報》從基隆中學傳遞至讀者的過程，可分為兩段。前段是由基隆中學支部自行派發，例如張奕明經常自行派報至基隆各報點。其餘報份則先送至臺北，再由臺北透過郵局轉寄至全省各地組織，每個城市都有指定人員接收和轉送。《光明報》流通可分為親傳、郵寄和張貼等三種類型，以下分述：

1. 親傳：由專人親自攜帶派送給指定的個人，或放置在定點，讓特定讀者閱

⁵⁵ 所謂「單線領導／聯繫」，林傳凱觀察到基本規則如下：（1）參與者 A 只與單一上級 B 連絡，不會同時存在複數上級；（2a）A 底下若領導其他黨員 C、D、E…，則 C、D、E…也各自與 A 連絡，不與他人聯絡；（2b）同時 C、D、E…彼此沒有聯繫，也不知道彼此存在；（3a）A 吸收 C、D、E…的過程中，會與上級 B 討論吸收新成員的考核，但理論上不會讓上級 B 知道下層 C、D、E 的確實身分資訊，也不會讓 B 與 C、D、E…見面；（3b）最嚴格執行的情況下，即使 C、D、E 同屬一個支部的成員，也不讓 C、D、E 相互接觸。參見林傳凱，〈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讀 1940s-50s「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1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研究新世代」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館，2011 年 12 月 10-11 日），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2011tsa.files.wordpress.com/2011/11/e69e97e582b3e587b11.pdf>。

讀。例如，林正亨證稱「《光明報》是由陳百川〔按：即陳本江〕送來或放在信筒裡」。⁵⁶ 在林日高案中，關係人林清海供述，曾奉陳本江之命交遞《光明報》給林日高，要伊閱讀。⁵⁷ 李旺輝證稱，曾將陳少麟交給他的《光明報》，送給前來基隆中學宿舍造訪的連襟李珣香閱讀。⁵⁸ 莊朝鍾證稱，他的上級領導陳俊業曾拿《光明報》和其它刊物給他看。⁵⁹ 又例如李清增證稱，他負責屏東地區的發行工作，每隔一天都會到媽祖廟對面的南台行取報發送，主要目的是通過《光明報》的發送與教育，提高這些群眾的積極性，進而加以組織。⁶⁰ 上述這幾個例子，都是由個人親自傳遞給特定人。

2. 郵寄：《光明報》也透過當時政府郵政系統發送至讀者手中，例如作家葉石濤回憶，「曾收到過幾期，它是靠郵政寄過來的。」⁶¹ 現存檔案也有類似說法。例如，陳英宗證稱，曾在苗栗家中信箱收到《光明報》。⁶² 1949年4月間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新聞官 David L. Osborn (1921-1994)⁶³ 曾自臺灣南部取得一份《光明報》，據消息來源告知，這份報紙寄自臺北市，透過郵寄送達，報版上甚至有回信地址。⁶⁴

3. 張貼：把《光明報》張貼在電線杆或牆壁上，讓路過的不特定人可以閱

⁵⁶ 〈林正亨訊問筆錄〉（1949年9月24日），《林正亨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09。

⁵⁷ 〈林日高訊問筆錄〉（1954年12月1日），《林日高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4/276.11/47。

⁵⁸ 〈李旺輝訊問筆錄〉（1951年1月5日），《李旺輝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399。

⁵⁹ 〈莊朝鍾訊問筆錄〉（1950年8月2日），《施部生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54。

⁶⁰ 藍博洲，《愧馬車之歌》（第3版），頁214。

⁶¹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

⁶² 〈陳英宗訊問筆錄〉（1951年1月5日），《邱垂裕、張世傑、曾金富、洪崇智、郭國裕、黃慶郎、陳英宗等叛亂嫌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3/1571A/147。

⁶³ David Lawrence Osborn 1921年生於印第安納州，1947年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後加入海軍派駐日本東京盟軍日語辦公室，隔年擔任美國駐日本東京副領事，1949-1950年間擔任美國駐臺北領事館新聞官（US Information Officer），1974-1977年間曾任美國駐緬甸大使，1978年退休。1994年逝世於加州聖地牙哥。參見“Osborn, David L. (David Lawrence), 1921-1994,”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美國檔案局目錄網站人物權威檔）；retrieved 31 Aug. 2022, from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10609501>.

⁶⁴ 該報告目前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參見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讀。例如，林茂松證稱，「（民國）卅七年冬曾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一帶張貼光明報及二二八民謠等工作」。⁶⁵ 又例如葉城松被捕之後，供出上級所交書籍、文件，曾提及《光明報》流通係透過郵政或張貼，閱後燒毀。⁶⁶

上文所述，聚焦蒐集檔案史料和《光明報》有關的人物供證，包括林英傑、羅定天和賴瓊煙夫婦、張奕明和鍾國員，以及個別檔案提及《光明報》的供證，這些政治檔案偵訊過程的供證，對照前述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以及李旺輝的口述史料，能互相勾稽。以下將根據檔案和口述史料拼湊出《光明報》大致輪廓。

五、拼湊《光明報》圖像

本文根據目前已出土的口述訪談和檔案史料，拼湊《光明報》的時空場景、刊物內容、部門分工、發行期數及數量，以及結束過程的圖像，輪廓如下：

（一）發行時間

《光明報》何時開始發行？從上述口述和供述史料，大致可歸結成三個時間版本。第一個時間版本，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地點在區嚴華（宋斐如遺孀）住宅，由陳文彬和呂赫若從讀書會延伸出此一刊物。這個說法來自陳文彬長女陳蕙娟，陳仲豪口述也提及「據說」有此一刊物。目前只見諸作家藍博洲的報導作品，猶待佐證。這個版本和下文提及第二、三個版本，也看不出任何關連。

第二個時間版本，係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直接出報。根據張金爵口述和林英傑供述，皆證實曾經有一段時期，這份地下報紙直接由臺省工委內部作業。張金爵未指出具體時間，林英傑則指出，創刊時間在 1948 年 7 月香港對臺幹部會議結束之後，他再度受組織調派來臺，負責內部文書工作。「經數月後創編《光明報》」。直屬部門直接撰稿、編印，自 1948 年夏至 1949 年初，總共維持數個月。

第三個時間版本，則是由直屬部門供稿、基隆中學支部繕印。根據陳仲豪，

⁶⁵ 〈林茂松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10 日），《瑞芳匪武裝基地破獲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2/0471.12/1212。

⁶⁶ 〈葉城松供出上級所交書籍文件一覽表〉，《張壁坤、葉城松、徐傳獻、王驥、毛毓英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1/FC1/00033。

編印業務於1949年初轉移至基隆中學。編報紙所需的文稿，來自南京東路直屬部門，送交基隆中學繕印。陳仲豪口述和林英傑供述都提供具體細節，可供比對印證。保密局在1949年9月間破獲基隆中學《光明報》繕印場所，這份地下刊物也就此夭折。

以上三個時間版本，第二和第三版本有較多史料互相勾稽。裴可權指出：「在破獲基隆市工委支部時，並明瞭原屬省工委直接辦理，為省工委的宣傳文件之一，自三十七年秋即已開始秘密印發，至三十八年八月破案為止，共出版二十一期。」⁶⁷ 林英傑口供、陳仲豪以及李旺豪的自述，都可和這個版本相映證。

根據本文第二、三兩個時間版本以及這段證詞，1948年秋天林英傑編創《光明報》，原本在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的南京東路巷弄內編印，但隨著臺省工委組織人數快速膨脹，出版數量已無法滿足組織需求，因此繕印任務因應調整；資料蒐集和供稿仍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林英傑繼續，但繕印地點則轉移至基隆中學。

（二）繕印地點

關於《光明報》的印製地點，史料中提出多種不同說法。首先，按照前述第一個時間版本，藍博洲指《光明報》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不久即開始發行，地點在陳文彬住宅內印製。但是這個說法來自其長女陳蕙娟，缺乏佐證、必須存疑。

其次，第二個時間版本，《光明報》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印製，地點在南京東路119巷5弄4樓民宅，後期因發行數量需求增大，移往大安印刷所。此一說法來自張金爵。不過，關於「移往大安印刷所」一事值得存疑，因為大多數關於《光明報》的陳述，都指出是刻寫鋼板油印，非活字排版。因此大安印刷所這個地點也值得存疑。

關於《光明報》繕印地點，除了基隆中學，還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來自蕭道應之妻黃怡珍（黃素貞，1919-2005），她和藍博洲共撰著作中提及：「此時〔按：1948年底〕光明報已在人們手中出現，後來才知道它是在基隆中學及我們中山北路故居油印出來的呢！」⁶⁸ 政治受難者韓佐樑2014年訪談則提出另一版

⁶⁷ 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76。

⁶⁸ 根據黃怡珍，此處所指故居，原屬其父黃貢友人離臺時所贈與、位於中山北路巷內的一棟日式宅邸，張志忠和其妻季滢於1947年底搬入同住。參見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頁76。

本。他指出，李蒼降介紹他加入組織後，曾帶他至羅斯福路民宅中，展示裡面的印刷設備以及陳舊的《光明報》。韓佐樑自述顯示，在南京東路民宅和基隆中學之外，可能有一段時間印刷設備放置於其它地點，例如羅斯福路民宅。但韓佐樑雖然見到印製設備，但並非正在操作狀態，李所提供的報紙也是過刊，而非剛剛印出的新報。因此此一地點是否真正開工印製，抑或只是印刷機暫時藏匿之處，不得而知。但由於上述兩個地點均缺乏佐證，在更多證據出現之前，本文暫未採信。

最後，值得一問的是，何以選擇基隆中學做為繕印地點？臺省工委直屬部門位在臺北市區，基隆中學則位於基隆山邊。當運送稿件距離越遠，則可能引發風險越高，但為何臺省工委選擇距離臺北市區二十多公里的基隆中學做為《光明報》繕印地點？這個疑問或許可以從三個面向解釋：

第一是隱蔽需求：臺省工委直屬部門位在南京東路巷弄內，這個地方日治時期稱為三橋町，昔日為日人墳地，國共內戰期間大量軍民遷臺，大量舟山和海南居民在此蓋起違章建築暫居，人口眾多。若長期在此印刷，出報時需要有人運送。鄰居見陌生人進出頻繁，難免注意，不利保密。基隆中學位處郊區山邊，平日僅有教職員生出入；校內設有支部組織成員，非常容易相互支援掩護。

其次是設備資源：油印技術必須在刻寫鋼板後用印刷機刷入油墨印製成品。若在住宅區從事刊物油印，不僅要經常補充白紙和油墨，還要外運刊物成品；容易啟人疑竇。加以印刷所產生的噪音和氣味，也容易為四鄰所偵知，偶為他人撞見，非常難以解釋。學校則無此困擾，戰後臺灣學校購置油印設備自製講義、考卷，在學校中鋼板油印相當常見，加以耗材蠟紙和油墨購買和運送容易，供應也無短缺之虞。

第三則是分散風險：一般報社編輯部門和排版印刷部門若安排緊鄰，主要考量縮短出刊時效。若分置二地則聯繫成本較高、較難掌握時效。《光明報》非日刊，聯繫成本低，倘二組織分離，則可避免成員一時間全數落網；換言之，「雞蛋不放在同一個籃子裡」。1949年9月間基隆中學遭破獲之後，林英傑、李蒼降、羅定天夫婦等人並未立即落網，陳仲豪、徐懋德等人甚至得以逃離臺灣，或許正體現了分散風險的效果。

（三）報紙內容和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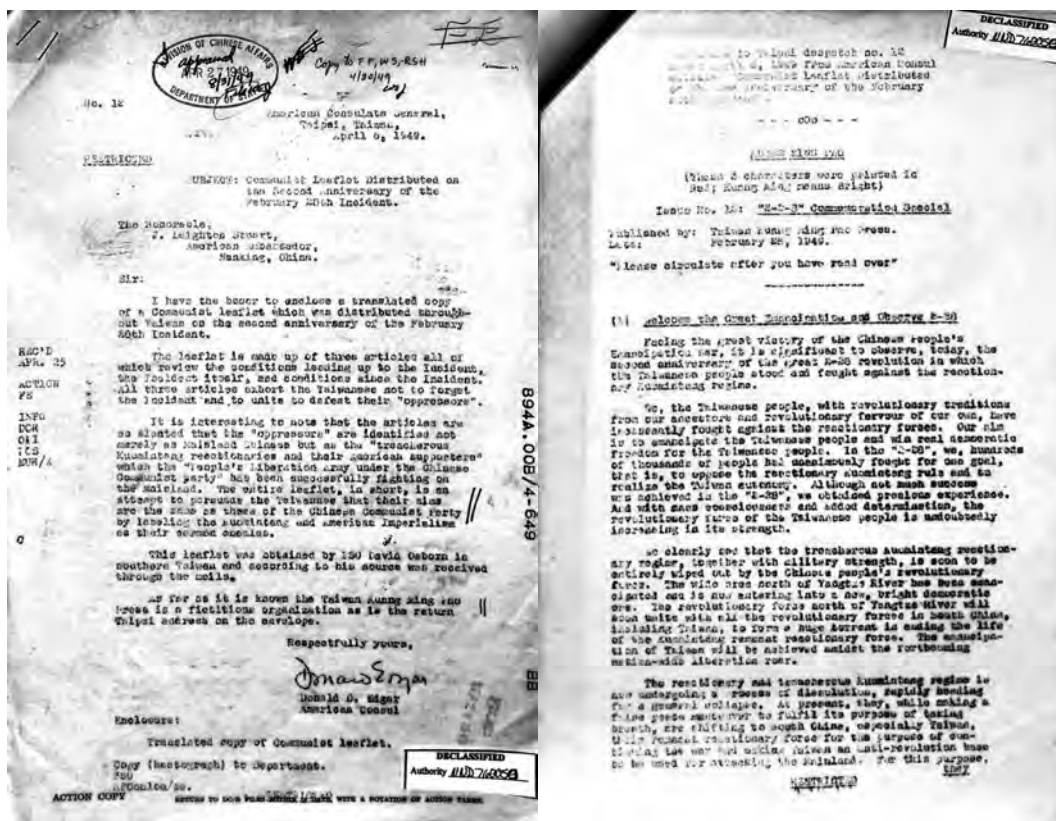
陳仲豪指出：「【《光明報》】負責傳播解放戰爭的確實消息和中共中央的聲音」。《光明報》本質上是機關報，刊物內容以組織文件為主，宣揚黨組織路線。目的在「打破國民黨報紙對於內戰消息的封鎖，讓一般民眾對國內政局有更清楚的認識」（如李旺輝訪談）。如張金爵所述，報導素材來自臺省工委「直接來自蔡孝乾」或內部「參考資料」。由於和中共電訊直接聯繫不易，林英傑、賴瓊煙和羅定天都指出，報導材料也來自「收聽新華社廣播，抄錄重要時事新聞。」《光明報》的內容，除傳達黨中央指示、配合時事進行宣傳之外，也用於發掘潛在黨員和啟發群眾。根據李清增自述，葉紀東（即葉崇培）將屏東地區發送工作交給他，旨在「從平常的工作中發掘比較有可能性的群眾。然後再通過《光明報》的發送與教育，提高這些群眾的積極性，進而加以組織。」⁶⁹ 清楚呈現《光明報》發行的多重目的。

目前關於《光明報》樣式已無正本可考，但有兩宗檔案史料提供輪廓。1993年海岸巡防司令部回顧警備總部歷史的一本出版品，以插圖方式呈現《光明報》版樣（參見圖二）。⁷⁰ 圖像右上方的報名顯示《光明報》第8期，報名下方書寫「台灣光明報社出版」，時間為1948年8月24日。這份報紙單面印刷，版面計5欄，有3篇文章和1個小方塊。頭條標題為「全國人民熱烈擁護毛澤東 到達解放區民主人士紛紛譴責國民黨假和平陰謀 熱烈擁護共產黨真和平主張」，標題13字，內文923字，合計936字；二條為「香港各民主團體一致贊成八條件」，標題14字，內文264字，合計278字；第三條報導標題模糊無法辨認，標題12字，內文504字，合計516字。整份報紙合計標題39字，內文1,691字。

另一史料來自美國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典藏的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報告（參見圖四）。係駐臺北總領事 Donald D. Edgar 於1949年4月6日向國務院呈遞的報告，題為「共黨分子於二二八兩周年所散佈的傳單」（Communist Leaflet Distributed on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⁶⁹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續曲》，頁287。

⁷⁰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警備總部與國家》，頁133。參見《警備總部與國家》，「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82/1867/1。



圖四 1949年4月6日美國駐臺領事館呈報截獲《光明報》報告及附件英譯本

資料來源：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February 28th Incident) ,⁷¹ 來自領事館新聞官 David L. Osborn 在臺灣南部獲取的一份《光明報》，經英譯後呈報國務院，報告附錄為英譯全文。這份報告係影印複本，部分標題及內文已模糊無法辨識。譯本指出，這份報紙出版於 1949 年 2 月 25 日，二二八事件兩週年前夕。刊頭顯示為《光明報》第 12 期，從標題到內文均以紅色字體印刷。版面共 3 篇文章：頭條標題為「迎向偉大解放 二二八事件之

⁷¹ 該報告典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參見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觀察」(筆者中譯,原文為“Welcome to Great Emancipation an Observe 2-28”);二條標題為「光明前景,光榮任務」(筆者中譯,原文為“Bright Prospect, Glory Task”);第三條標題模糊無法辨識。Osborn 摘要指出,「三篇文章分別回顧引發此一事件的情勢、事件本身,以及事件後的局面。文章再三呼籲臺灣人民毋忘此一事件,團結起來擊敗『壓迫者』。」⁷² 根據以上斷簡殘編推斷,《光明報》內容,並非以純事實為內容的新聞報導,而較接近時事評論。

一般刊物區分內稿和外稿,內稿由本社人員執筆,外稿則委託外部作者撰寫。《光明報》主要以由社內人員執筆。除此之外,是否邀約外部作者轉寫稿件?根據政治受難者韓佐樑口述,在他被李蒼降吸收後,李曾展示印刷機和舊報紙之後,向他邀稿:「李蒼降說要我給《光明報》寫一些文章,後來我寫完文章就親手把稿子交給他……。」他自述受託後曾撰寫國民黨政府大陸貪污相關見聞,投稿數次。這段口述紀錄意味著《光明報》可能採用外稿。只是韓為剛剛吸收的新同志,便開始撰寫稿件,此處所述和當時地下黨嚴格保密、慎防組織身分外洩的作風頗有出入,說法或許應保留存疑。

(四) 部門分工

《光明報》部門配置方式相當特別,並未採中共地下黨常見的單線領導,而是橫跨組織部門。其組織結構可分為四個部門,依序為收錄發稿部門、聯絡交通部門、編輯排版部門,以及發行運送部門。以下分述:

1. 收錄發稿:這個部門主要提供《光明報》稿源,和臺省工委「直屬部門」關係密切。最初發稿者可能是蔡孝乾,但林英傑 1948 年夏天自香港返臺之後,省工委調整分工。內勤調查研究和文宣刊物工作就交給林英傑。但無論蔡孝乾或林英傑,並非以一己之力獨自完成,而是由兩、三個下屬協作。但整體看來,無論在直屬部門時期或移轉基隆中學繕印之後,都由林英傑主持和統籌《光明報》編政,他的角色,應是這份報紙的「總編輯」(兼任主筆?),維基辭條逕稱為「主筆」較不恰當。

⁷² 原文如下:“……three articles all of which reviews the conditions leading to the incident, the incident itself, and conditions since the incidents. All three articles exhort the Taiwanese not to forget the incidents and to unite to defeat the ‘oppressors’”.

其次，直屬部門抄聽新華社廣播和接收組織電訊部分，由電信局報務員出身的羅定天協助。抄錄本地新聞紙和黨內參考文件部分，則由羅定天妻子賴瓊煙負責。當她事務繁忙、無法分身時，由張金爵支援，後來則由羅定天、李蒼降協助。張金爵雖然瞭解相關行動，但參與程度不明，有如前述。

2. 聯絡交通：這個部門的主要任務，是將臺省工委林英傑已經審定的稿件，從臺北市中心的南京東路傳送至東北方廿多公里外的基隆中學。負責的是臺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的徐懋德〔按：化名李絜、外省李〕，他偶爾無法前往，則由李蒼降代為傳送。

3. 編輯排版：這個部門主要任務在將文稿製成版樣再送印。綜合張奕明、鍾國員供述和陳仲豪三人的陳述，林英傑、羅定天、賴瓊煙等人協力完成的新聞素材，由徐懋德、李蒼降傳送至基隆中學，先由陳仲豪編輯組版，幹事鍾國員以鋼板刻寫在蠟紙上，再將底稿送至基隆中學操場後山一個山洞內油印，通常一張蠟紙最多可印三百份。陳仲豪有時也到那裡協助清點份數，或燒毀蠟紙底稿、清洗印刷工具等。

4. 發行運送：報紙繕印完成後需要運送。根據前述李旺輝口述，基隆中學和基隆市方面，由基隆中學支部自行派發，張奕明經常擔任派報角色。其餘都送到臺北，再由臺北方面轉寄全省各地組織，每個城市都有指定人員接收和轉送，例如李清增自述，曾擔任屏東地區的發行工作。至於從派送員到讀者的過程，可分為親傳、郵寄，以及張貼等三種流通方式。

（五）發行期數和發行量

《光明報》是不定期刊物，關於《光明報》的發行期數，至少有以下三種說法。

1. 發行 18 期：根據林英傑被保密局訊問的筆錄，《光明報》自 1948 年夏天香港會議結束後，至隔年 9 月初基隆市工委會破獲為止，共發行過 18 期。

2. 發行 21 期：裴可權著作則稱《光明報》出刊 21 期。⁷³ 現存檔案也顯示，《光明報》發行期數超過 18 期。例如，調查局 1950 年追捕宋增勳時，辦案人員

⁷³ 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頁 76。

曾經從桃園楊梅宋宅搜出《光明報》第18、19期各一份。⁷⁴ 高雄市發送給臺灣省新聞處代電，呈報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繳獲1949年8月1日出刊《光明報》第21期報紙一份。⁷⁵

3. 發行28期：根據黨營《中央日報》轉述自省保安司令部關於張奕明等人遭槍決的新聞報導，《光明報》係1948年底開始發行，至隔年8月已發行28期。⁷⁶

根據上述史料可以推斷，《光明報》應不止於林英傑供述的18期，但也沒有更多證據可資確認曾發行28期。因此合理的判斷是：這份刊物至少發行過21期。

關於這份地下刊物發行量的說法，自五百份至八百份不等，原先發放對象是共黨組織的成員，但也針對具有黨員潛質的群眾。在直屬部門編印報紙時期，發行以小組為對象，而非個人，原則上每一個小組一份。倘以五百份至八百份數量逕行推估當時的黨員／小組人數，可能失準。此外，當《光明報》轉至基隆中學繕印之後，發放對象可能不再侷限黨員小組，例如當時基隆中學學生陳德潛、何文章都自述，曾在早上進教室時，發現有一、二份《光明報》放在抽屜裡或送至家中信箱。再比對王明德將《光明報》送給追求對象一事，⁷⁷ 可知後期發放對象，可能已經從原先以小組為單位，擴及至個人。

（六）遭破獲過程

關於《光明報》遭破獲過程，前軍事情報局局長葉翔之部屬振雄在其紀念集撰文指出，蔣介石總統曾兩度收到《光明報》，第一次1949年7月間，這份報紙「塞進了軍事強人陳誠辦公室，甚至老總統的住處」，驚動最高當局。⁷⁸ 老總統要求負責肅諜工作的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限期一個月破案，但到了8月間蔣介

⁷⁴ 〈內政部調查局新督字第289號代電〉（1950年7月9日），〈逃犯胡玉麟、謝源妹、鄭煥生、鄭石林、宋增勳、張旺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9/FC1/00006/0001/001/0045。

⁷⁵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參捌未迴高市秘文字第5214號代電〉（1949年8月23日），《新聞》，「高雄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

⁷⁶ 〈四匪諜昨伏法 十八名准感訓自新 當局有澈底肅清把握〉，《中央日報》，1949年12月11日，第3版。

⁷⁷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該局，1962），頁1-9。

⁷⁸ 葉潛昭編，《大略雄才：葉翔之先生百齡冥誕紀念集》（臺北：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2011），頁27-28。

石總統又收到一份《光明報》，⁷⁹ 由於彭孟緝未能及時破案，蔣總統另行指定保密局局長毛人鳳負責本案。⁸⁰ 毛人鳳面見蔣之後，將破案任務交代給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他根據線索南下高雄辦案無所獲。但當谷返回臺北後，保密局自警局獲知臺大畢業生王明德曾擅寄報紙給其女性友人，據此破獲成功中學和臺大支部，⁸¹ 此後再循線先後破獲基隆市工委會及基隆中學支部，並逮捕張奕明等多人到案。⁸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49 年 12 月 19 日呈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該部已於 12 月 10 日槍決張奕明等四人，除方弢暫押保密局外，其餘王明德等 18 人暫押該部等候交付管訓，⁸³ 本案到此，並未告一段落。保密局繼續循線捕獲臺省工委領導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最終導致臺省工委組織遭到致命破壞。

六、結論

戰後臺灣走過漫長的戒嚴期間，白色恐怖時期發生過許多重大政治案件，由於政治案件是禁忌話題，加以政治檔案被執政者當做機密資料，因此多年來世人對這些案件所知有限。解嚴以後，由於網際網路崛起，網路使用者透過媒體平臺

⁷⁹ 蔣介石總統二度見到的《光明報》，係來自高雄市政府呈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的公文。1949 年 8 月 23 日高雄市前金區民眾陳傳向區長報告，當月 18 日下午，他收到臺北寄來信件，信內附有同月 1 日出版《光明報》第 21 期乙份。高雄市政府判斷這份報紙是臺北發行，由於報導內容涉及臺灣民主同盟動態及共黨宣傳資料，判斷是潛伏在臺灣共黨分子所為，因此市政府除電告高雄市戒嚴司令部及憲警當局密實防範以免煽惑人心擾亂治安外，也將這份報紙檢附呈報給省政府。參見高雄市前金區公所蒐集情報日報表，〈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參捌未迴高市秘文字第 5214 號代電〉（1949 年 8 月 23 日），《新聞》，「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

⁸⁰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63-64。

⁸¹ 王明德自臺大商科畢業後任職企業，曾將《光明報》一份寄交他的女性友人，後者向基隆市憲兵隊報案。警方 8 月 18 日以查戶口為由一度逮捕王，後予以釋回。23 日再度逮捕王，保密局借提王取供，獲知其成功中學支部組織關係，24 日保密局會同刑警總隊逮捕姚清澤、郭文川、余蒼洲等人；再根據姚清澤口供，逮捕吳振祥，再由吳振祥供出戴傳李、詹昭光、許遠東、孫居清等臺大支部成員。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第 2 輯》，頁 2-3；裴可權，《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頁 76。

⁸² 戴傳李（1926-2008）為鍾浩東妻舅，被捕後受重刑，供出其姊夫鍾浩東和妹妹戴芷芳，任職基隆中學圖書館館員的戴芷芳再供出張奕明、鍾國員、陳仲豪等印刷《光明報》情事。〈為張亦〔奕〕明等叛亂案已遵示分別辦理電請 核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安戒字第 23 號代電（1949 年 12 月 18 日），《陸有勝等匪謀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⁸³ 《陸有勝等匪謀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

蒐集和累積史料，於是維基百科等群眾協力網站開始有《光明報》相關辭條。這類出現在維基百科上的辭條，執筆者多為業餘的歷史研究者，未必縝密進行史料查證，但世人對其論述多信而未疑，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再三轉述，往往積非成是。《光明報》即是一例。

（一）主要發現

本文先指出維基百科關於《光明報》辭條內容的矛盾，根據所列參考書目、追溯史料來源，並比對各種史料包括口述史料及政治檔案，指出辭條謬誤之處。在查證過程發現，辭條作者所據以參考的史料，屬早期政治案件作品，這些二手資料問世之時許多政治檔案尚未公布，若經過比對，錯漏內容應可避免。雖然維基百科可供眾多網路使用者協作（crowd-sourcing），但這個辭條建置以來，內容卻始終未更新。

本文為了正本清源，運用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檢證，企圖拼湊出《光明報》的輪廓。首先找出先前文獻未曾引述的幾個關鍵人物進行文獻史料鋪陳，包括陳仲豪、徐懋德、李蒼降，以及李旺輝等人。然後再使用已經公諸於世的政治檔案，找出林英傑、羅定天夫婦、張奕明、鍾國員等人供證，和前述文獻史料交叉比對。發現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之間，頗多可以互相映照。

本文拼湊出大致輪廓：《光明報》這份地下刊物是單頁油印的不定期出版品，為中共臺省工委向黨員和群眾宣傳的機關報。原先由臺省工委直屬部門編印，1948年下半發行量擴增後轉移至基隆中學，前後至少發行21期，印量最高時達五、六百份。由林英傑擔任總編輯兼主筆，文稿由學委會徐懋德、李蒼降等人運送至基隆中學，再由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等人負責刻寫蠟紙和繕印。除基隆本地發行，也發送到全臺各地，流通方式包括親傳、郵寄和張貼等。原先以小組為發送單位，後來也發送個人。

《光明報》工作成員的組織關係相當特別。綜上所述，可知《光明報》是臺省工委之下，由直屬部門、學委會、基隆市工委會共同協力。成員包括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徐懋德、李蒼降等人，一方面分屬基隆中學支部、學委會成員身分，但有關《光明報》任務，則直接受林英傑領導，分別從事傳送、產製和發

行工作。這種「雙重隸屬」的組織關係，有別於一般中共地下黨的組織。1950年臺省工委組織瓦解，始自於《光明報》遭破獲，是否這種「雙重隸屬關係」在某種程度上成為組織弱點，導致臺省工委組織崩壞？值得未來進一步瞭解。此外，林英傑、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等人籍貫均為廣東潮陽地區，且都曾經擔任過中小學教師，這些成員在地緣和職業角色方面具有共同特徵，他們和《光明報》組織之間的關係，似乎也值得未來研究者進一步深入探索。

（二）維基辭條修改建議

其次，根據上述發現，可知維基百科《光明報》辭條，存在諸多疏漏之處，未來建議可從結構和內容兩方面修改辭條：

1. 結構可考慮納入更多面向：根據本文所做的分析，隨著更多史料浮現，《光明報》可呈現的內容相當豐富，未來辭條可區分以下面向：（1）機構和發行人；（2）訊息來源和報導內容；（3）部門分工和成員；（4）產製營運模式，以及（5）閱聽人和發行對象等。

2. 應刪除的內容：根據本文考證，原辭條中許多存在若干錯誤訊息，應考慮調整，包括：（1）《光明報》發行機構應為臺省工委，而非基隆市工委會；（2）鍾浩東雖然知情並可能參與，但並非組織安排之主要負責人，而是參與協力者；（3）藍明谷、呂赫若兩人並非成員，張金爵角色有限；以及（4）大安印刷所並非印報地點。

3. 建議辭條增列內容如下：原辭條中缺漏若干訊息，修改時應考慮增列，包括：（1）原本漏列許多參與人員，包括陳仲豪、張奕明、鍾國員、徐懋德、李蒼降、羅定天等人應納入辭條；（2）部門和分工，包括資料傳送、產製和發行各個環節的陳述；（3）多個產製地點和遷移原因；以及（4）版面圖樣和大致內容。

（三）辭條考察延伸的反思

本文從現有維基百科辭條出發，勾稽相關史料。在查證和論辨口述史料過程，在在涉及戰後政治案件研究最敏感的判斷歷程。筆者主要併用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查證。正如先前學者指出，從事歷史檔案研究，口述史料和政治檔案可以

互補。⁸⁴然而在本文探索過程，也發現兩種史料皆各有特徵，如何在史料交錯的情境中進行查證，值得一步討論。以下提出幾點反思，提供讀者參考。

目前政治案件研究所使用的素材，以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為主。這兩類史料外觀上雖屬不同資料來源，一為官方記載，一為當事人事後陳述，由於二者共同指涉歷史事件中當事人行為活動記載，在政治案件研究中合併檢視，卻恰可比對差異。

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有極相似之處。首先，二者看似針對個人的記載，卻是共同協力創作：政治檔案是當事人（以及同案）、訊問者、起訴審判人員的協力作品，口述訪談則是當事人（包括本人、難友同儕和家屬），以及口述訪談作者的協力作品。

其次，二者針對當時人行為活動的記載內容，係多重因素下的事實再現。在政治檔案中，當事人一方在訊問過程中，或遭強暴脅迫或遭利誘取供，或為保護同志避免落入險境，供述內容經常隨當事人處境而移轉，因此學者認為「檔案不等於真相，檔案公開與歷史真相還有遙遠距離。」⁸⁵另一方面，口述訪談在事後多年讓當事人在自由意志下提供訪談素材，固然反映政治檔案所未觸及面向，但當事人或為顧及自己或同儕處境、或為突顯個人英雄事蹟，敘事內容也常隨當事人意向而改變。因此，政治案件研究者為查證，經常面臨史料比對的重大挑戰。本文針對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的查證過程有如履薄冰。大體而言，筆者遵循原則如下：

1. 「孤證不立」原則：只出自一個來源而無其它來源可資交叉比對的史料，必須存疑或捨棄。例如，陳文彬長女陳蕙娟口述提及《光明報》最早為呂赫若和陳文彬所創，同樣說法除出現在藍博洲不同版本著作，也分別出現在陳仲豪口述，以及林邑軒、許俊雅等人專文，但由於均出自藍博洲援引陳蕙娟口述、再無其它來源，故屬孤證，本文採取保留。韓佐樑口述提及李蒼降向其邀稿，因而論及《光明報》採用外稿，韓在不同作者訪談中均提及此事，但也屬孤證，應予存疑。

2. 若有兩項或多項來源史料，無論來源是政治檔案或者是口述訪談史料，均

⁸⁴ 例如林巧敏，〈典藏記憶：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檔案季刊》（新北）11: 4（2012年12月），頁121-132；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年8月），頁11-19。

⁸⁵ 例如陳翠蓮，〈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收於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2021），頁26。

應交叉比對，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不以形式而區別價值，均視為具有潛在價值的歷史敘事，當兩項史料陳述內容一致或相近時，或可初步採信；但是即便是初步採信，仍須始終存疑，而與其它史料不斷比對。例如，陳仲豪在《光明報》中所扮演的角色，除政治檔案中保密局簽呈提及的張奕明等人供述內容，2013年陳仲豪接受藍博洲訪談中的陳述亦提及相近內容，並對繕印地點和分工角色等細節有所描述。這些細節和李旺輝口述史料相比對，內容亦相當吻合，故可採信。又例如，《光明報》流通方式包括親傳、郵寄和張貼等方式，除從不同當事人檔案記載中獲取初證，亦可從相關人口訪資料進行比對。

3. 倘若治檔案和口述訪談明確矛盾，或同類史料陳述彼此之間存有落差，則須以歷史情境中的時空脈絡為旁證，進行確認、並試圖找出脈絡，藉以從中發現不同脈絡下相對可信的陳述。例如，關於《光明報》究係蠟紙油印，或者在大安印刷所以活字印刷出報的爭議，固然可從林英傑、蔡孝乾等人訊問筆錄，以及美國領事館人員報告等檔案紀錄，確認該報係蠟紙油印。此外，也可從蠟紙油印和活字印刷技術特性、後勤支援等因素，判斷蠟紙油印具有經營地下報紙所需的靈活優勢，獲得佐證。

政治案件研究中的史料查證任務，相當具有挑戰性。這是因為針對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所下的判斷，均屬於程序性知識，而其中有大部分具有匈牙利學者 Michael Polanyi 所指難以言傳的「默會知識」（Implicit knowledge or tacit knowledge）；正如 Polanyi 提出，人類知識以「焦點意識」為前景，而以「支援意識」為背景；默會知識作為支援意識的背景知識，經常為人忽略。⁸⁶ 倘若以政治案件本身作為「焦點意識」，則史料查證應屬於歷史事件理解背後的支援意識；史料查證知識一旦不足，從而歷史敘事知識將黯然失色，但是少有研究者聚焦史料查證知識本身的探索。筆者選擇政治檔案和口述訪談史料交錯下的場域，試以維基辭條引發的爭議為案例，試圖釐清該報過往的若干爭議點，期能彰顯史料查證外顯化的可能性。本文以史料查證為知識前景，歸納並引述本案例解題過程中若干查證環節為素材，藉此說明研究者如何查證。

⁸⁶ Michael Polanyi,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 98.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220000-0317。臺北：國史館藏。

「法務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39/FC1/00006/0001/001/0045、AA11010000F/0041/FC1/0003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高雄市政府」檔案，檔號：A383000000A/0038/016.3/1/001/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38/1571.2/74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509、A305440000C/0039/273.4/534、A305440000C/0039/273.4/554、A305440000C/0040/273.4/399、A305440000C/0040/273.4/456、A305440000C/0043/276.11/110、A305440000C/0044/276.11/4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檔號：AA05140000C/0063/1571A/147、AA05140000C/0082/1867/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1/028、A305050000C/0036/0410.9/44904440/2/001、A305050000C/0042/0471.12/121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光明報〉，「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23年2月1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光明報>。

林傳凱，〈胎死的秘密革命家組織：重讀 1940s-50s「省工委」發展中的四項保密機制〉，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1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研究新世代」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館，2011年12月10-11日），下載日期：2022年8月1日，網址：<https://2011tsa.files.wordpress.com/2011/11/e69e97e582b3e587b11.pdf>。

許雪姬撰，〈陳文彬〉辭條，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下載日期：2023年2月2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670>。

“Osborn, David L. (David Lawrence), 1921-1994,”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 (美國檔案局目錄網站人物權威檔)；retrieved 31 Aug. 2022, form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10609501>.

Diego Saez-Trumper, “Online Disinformation and the Role of Wikipedia,” *Computers and Society* (29 Oct. 2019); retrieved 2 Feb. 2023, from <https://arxiv.org/abs/1910.12596>.

Donald D. Edgar, American Consul, Taipei, Taiwan, to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6, 1949, NND 76005, RG59, 894A.00B/4-649; General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the States, Record Group 59,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Roy Rosenzweig, “Can History Be Open Source? Wikipedia and the Future of the Pas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Bloomington) 93: 1 (June 2006), pp. 117-146; retrieved Feb. 12, 2023, form <https://doi.org/10.2307/4486062>.

林聲洲採訪，黃鈺傑、李高賞記錄，〈張金爵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213-231。

張本立採訪、張嘉靜記錄，〈韓佐樑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期末報告」（未刊稿／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4），頁 387-404。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編）

2022 《血沃宝島：中共台湾英烈》。北京：人民出版社。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呂芳雄

2004 〈後記：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494-45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李淑君

2021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2): 75-148。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

2003 〈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於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頁 105-159。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林巧敏

2012 〈典藏記憶：檔案館口述歷史工作之規劃與實施〉，《檔案季刊》（新北）11(4): 121-132。

林至潔（訪問）、黃美滋（記錄）

2003 〈張金爵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美滋、薛化元等訪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287-352。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林邑軒

2015 〈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佈〉，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41-60。臺北：衛城出版社。

2018 〈1948 年後的呂赫若〉，收於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頁 199-221。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林傳凱

2015 〈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79-116。新北：衛城出版社。

陆天虹

2001 〈从一张老照片谈起：记苏州徐懋德同志的革命家庭〉，收於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編，《陆天虹文集》，頁 609-619。武汉：武汉出版社。

徐博东

2021 〈徐懋德：中共台湾隐蔽战线的亲历者〉，《台声》（北京）2021(8): 93-95。

徐博東

- 2019 〈東區服務隊紀念亭及紀念牆〉，收於黃素貞、藍博洲，《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頁115-119。臺北：人間出版社。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

- 1993 《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編）

- 1962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2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許俊雅（編選）

- 2011 《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10 呂赫若》。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許雪姬（主編）

- 2014 《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陳仲豪

- 2017 《陳仲豪教育文選》。香港：藝苑出版社有限公司。

陳百齡

- 2021 〈再探戒嚴時期蒙難新聞人的整體樣貌：以政治檔案為核心的研究舉隅〉，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主辦，2021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解封傳播：傳播學的本土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6月26日。

陳逸松（口述）、曾健民（撰述）

- 2015 《陳逸松回憶錄（戰後篇）：放膽兩岸波濤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翠蓮

- 2021 〈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收於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頁15-26。臺北：春山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黃素貞、藍博洲

- 2019 《革命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石濤

- 2005 《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潛昭（編）

- 2011 《大略雄才：葉翔之先生百齡冥誕紀念集》。臺北：中華民國忠義同志會。

裴可權

- 1986 《臺共叛亂及覆亡經過紀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歐素瑛

- 2011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臺灣學研究》（新北）12: 17-41。

薛化元、余佩真

- 2015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20-27。

藍博洲

- 2021 〈送別陳仲豪先生〉，《台聲》（北京）2021(5): 92-95。

藍博洲

- 1991 〈遺恨未見九洲同：建中校長陳文彬的道路〉，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頁281-31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版。
- 2016 《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3版。
- 2016 《幌馬車之歌續曲》。新北：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蘇瑞鏘

- 2015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11-19。

Polanyi, Michael

-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agle, Jr., Joseph Michael

- 2010 *Good Faith Collaboration: The Culture of Wikipedia*.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Guang-Ming Pao: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Political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ical Records**

Pai-lin Chen

ABSTRACT

Guang-Ming Pao (《光明報》) was an underground newspaper issued by the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n 1948. Published irregularly, this one-page newspaper was mimeographed on a steel plate, with a print run of five or six hundred copies, and only twenty-one issues in total.

In September 1949, uniformed personnel stormed into the campus of Keelung Middle School, cracked down on the clandestine newspaper printing and arrested several staff members involved. The accidental exposure of *Guang-Ming Pao* preclud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Intelligence gathered led to the capture of the top cadres, including Cai Xiao-Qian, Chen Zhe-Min, Hong You-Qiao, and Zhang Zhi-Zhong, a fatal blow to the CCP in Taiwan. The *Guang-Ming Pao* Incident can be regarded as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With the archives of the case sealed for several decades, false information has widely sprea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Wikipedia entry as a starting point, cross-examining recently released political archives and oral interview records. Moreover, organization of the press, division of labor, content and sources, as well as distribution channels were explored in order to unravel the mystery of the rise and demise of this underground newspaper.

Keywords: *Guang-Ming Pao*, Underground Newspaper, CCP Taiwan Province Working Committee,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Wikipedia Entry